



#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共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宴會廳1-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3.	(i) 重選孔聖元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沈敬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董炳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薪酬。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省覽並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亦可供瀏覽。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或其續會，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